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7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至全体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2023年12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其中董事尹焯、赵立见、王洪涛、曹亚、杜兰、于李胜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3、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汪建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会董事同意将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28.83元/股调整为27.83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与会董事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23年12月1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8名激励对象授予14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7.83元/股（调整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以及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最新规则的实施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规则需要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提高公司质量,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结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制度的修订情况,与会董事同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 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5、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2023年9月生效实施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情况,与会董事同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8项治理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5.1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5.2 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5.3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5.4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5.5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5.6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5.7 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8 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修订后的8项公司治理制度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以上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第5.1项、第5.2项、第5.7项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并于2023年9月4日生效实施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与会董事同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部分成员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3年12月20日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